## 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1 号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34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17年 5月 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7年 5月 27日至 2018年 10月 31日,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的过程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 4,041.82 万元。

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陆续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4,041.82万元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但未及时履行置换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1月10日,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4月修订)》第 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7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1日